

川环审批〔2025〕148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国网四川成都供电公司超高压运检中心
500kV 桃资一二线温升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网四川成都供电公司超高压运检中心500kV 桃资一二线温升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500kV 桃资一二线温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拟在四川天府新区和资阳市雁江区境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 8#—9#塔档内新建 1 基双回直线角钢塔，导地线利旧，调整 8#—10#塔段导地线弧垂，长度约 0.6km；迁改 12#—13#塔档内 220V 线路，长度约 0.5km；在 199#—200#塔档内调整 220kV 资海一线、二线 9#—10#段导线弧垂（长度均为 0.2km），调整同塔双回 220kV 资海一二线 6#—8#段两根 OPGW 光缆弧垂（长度约 0.44km），调整 220kV 资海一线 8#—10#段两根 OPGW 光缆弧垂（长度约 0.394km），调整 220kV 资海二线 8#—10#段两

根OPGW光缆弧垂（长度约0.402km）；拆除原9#双回直线角钢塔及其悬垂串等；在2#、3#、10#、119#、132#、159#塔双侧和120#塔单侧共7基耐张塔耐张线夹处安装测温芯片312套。

改造后500kV桃资一二线8#—10#改造段整体抬高0~3.5m，500kV桃资一二线的线路路径、导线型号（4×LGJ-400/35钢芯铝绞线）、分裂方式（四分裂）、分裂间距（450mm）、导线排列方式（双回垂直逆相序排列）、输送电流（2898A）以及220kV资海一线、二线的线路路径、导线型号（2×JL/G1A-630/45钢芯铝绞线）、分裂方式（双分裂）、分裂间距（600mm）、导线排列方式（单回水平排列）、输送电流（1449A）均保持不变。

工程总投资353.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新增占地仅涉及天府新区，经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备案（川投资备〔2508-510164-07-02-811504〕JXQB-0329号）。工程在原路径范围内实施，经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同意。工程符合四川省、成都市和资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工程位于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生态缓冲区和生态游憩区内，经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同意。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工程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项目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设置临时声屏障，确保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 严格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和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减缓工程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原有收集设施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拆除的塔材、金具等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置；施工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新建施工道路采取钢板路面，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和防护，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工程施工期不在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内设置施工营地、弃渣场等临时设施，减少对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的不利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声环境及其他生态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